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來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佩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。供擔保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歐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12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台幣(下同)556,292元之擔保金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法聲請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2號、112年度訴字第1156號卷宗審核，相對人已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56號調解筆錄內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。是相對人既已於法官前表示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發還，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